

建立信任的氣氛

教會是彼此相愛，在愛中合一的群體。缺乏了互信，不可能有真正的友誼，更遑論彼此相愛和合而為一了。聖經教導我們要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因此教會的領袖必須要小心地建立群體中信任的氣氛。作為領袖，我們的心態和舉止都在建立著群體的氣氛，但我們是在建立互信還是不信呢？下面兩項清單，雖然是來自商界建立團隊的智慧，但也可以幫助我們自我檢視一番。

A. 破壞信任的氣氛

1. 把感覺和懷疑視為軟弱的表現。
2. 很聰明地諷刺一番。
3. 不把你的要求或指示背後的理由告訴人（沒有理由可言，不作就死路一條）。
4. 有些事出了問題，就大發脾氣，找出罪魁禍首。
5. 讓別人不敢來找你幫忙，提醒人家要「自發」、「自恃」。
6. 絕不讓人清楚你在想什麼，這樣可以使他們保持警覺。
7. 背後講人的閒話。
8. 對成員不經意的評論過度反應。
9. 讓他們知道如果會讓自己的教會看起來更好，可以「誇大其辭」。
10. 設計仇恨或其他策略，使別的教會看起來很糟。

B. 建立信任的氣氛

有效率的領袖會有以下的操守：

1. 自己要先開放。
2. 鼓勵成員表達感覺、困惑及關心。把成員關心的事做為討論的一部分，支持並保護其他人的感覺。
3. 盡可能開放地讓成員明白指令背後的理由。
4. 有些事出了問題，找出「發生了什麼事？」而不是找出「誰作了這件事？」充分參與，以便從牽涉到的成員取得正確的評量。
5. 鼓勵別人把自己看作協助完成工作的資源，也鼓勵成員獨立，不過份地依賴自己的領導。
6. 自然地表達自我的疑惑、關心及感覺。
7. 坦白地談自己，不談別人；知道自己講的話向來可以「公諸於世」。
8. 承擔別人對組織大部分的批評。
9. 誠實訂為不可妥協的標準。
10. 別人問意見時，讓人清楚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麼。